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308,982,430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308,982,4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進行或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3,032,757,148 (99.9992%)	25,000 (0.0008%)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